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函〔2022〕98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简化骨灰 领取手续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和揭阳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试点工作示范推广会精神，落实“三个最”工作要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经研究，在揭东云山殡仪馆（其他殡仪馆暂缓）推行进一步简化、优化骨灰领取手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骨灰领取程序

（一）本市户籍居民领取骨灰。

1. 在公墓、骨灰楼（堂）或宗教场所设立的骨灰楼购买安葬（存放）墓位、格位的。

丧属凭购买墓位、格位（含在市外购买）的票据（原件）领

取（提供一份票据复印件给殡仪馆备案）；属免费纯公益的，由骨灰存放机构出具安放证明到殡仪馆领取骨灰。

2. 领取骨灰自行存放于住宅的。

（一）丧属（直系亲属）凭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明，在殡仪馆业务窗口签署骨灰不“二次土葬”的承诺书，凭承诺书领取。承诺书一式三联，一联作为领取骨灰的依据，另二联分别交丧属户籍所在区民政局和乡镇（街道）殡葬管理部门备案。

（二）外市户籍居民领取骨灰。

外市户籍人员死亡火化后，丧属凭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明和火化凭证领取骨灰。

（三）参加由当地民政部门等统一组织的骨灰撒海、植树等活动的。丧属到村（居）委会、镇（街道）殡葬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在办理领取骨灰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群众监督。市殡葬管理所举报电话：0663—8200232。

二、及时反馈骨灰领取信息。揭东殡仪馆每日10时前，将上一日骨灰领取去向等相关情况收集汇总后，分别反馈给揭东区、榕城区民政局（周六、周日在周一一并反馈）。区民政局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乡镇（街道），便于监督管理。承诺书的二联、三联，由相关区民政局每周自行到殡仪馆收取。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以及网络、公众号等新媒体，进一步加强殡葬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丧事简办，优化、简化治丧仪式、流程。同时，请将简化骨灰领取流程（指引）张贴到镇（街道）、村（居）委

会的综合服务窗口、公告栏，张贴到群众办丧的公厅、祠堂，做到家喻户晓，方便群众办丧。

该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揭东云山殡仪馆骨灰领取工作指引》
2. 骨灰不“二次土葬”承诺书
3. 揭东云山殡仪馆骨灰领取去向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揭东云山殡仪馆骨灰领取工作指引》

(一) 本市户籍居民领取骨灰。

1. 在公墓、骨灰楼(堂)或宗教场所设立的骨灰楼购买安葬(存放)墓位、格位的。

丧属凭购买墓位、格位(含在市外购买)的票据(原件)领取(提供一份票据复印件给殡仪馆备案);属免费纯公益的,由骨灰存放机构出具安放证明到殡仪馆领取骨灰。

2. 领取骨灰自行存放于住宅的。

(1) 丧属(直系亲属)凭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明,在殡仪馆业务窗口签署骨灰不“二次土葬”的承诺书,凭承诺书领取。承诺书一式三联,一联作为领取骨灰的依据,另二联分别交丧属户籍所在区民政局和乡镇(街道)殡葬管理部门备案。

(二) 外市户籍居民领取骨灰。

外市户籍人员死亡火化后,丧属凭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明和火化凭证领取骨灰。

(三) 参加由当地民政部门等统一组织的骨灰撒海、植树等活动的。丧属到村(居)委会、镇(街道)殡葬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在办理领取骨灰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群众监督。市殡葬管理所举报电话:0663-8200232。

附件 3:

揭东云山殡仪馆骨灰领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领取日期	逝者姓名	生前户籍 (或居住) 所在地乡镇、 村(居)	骨灰去向	亲属姓名	领取者与逝 者关系	联系方式
1	2022.1.1	蔡	月城赤岸	宝山公墓	蔡	父子	
2	2022.1.1	林	磐东居委	住宅	林	爷孙	
3							
4							
5							
6							
7							
8							
9							
10							